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17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丙○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相對人應分別自民國113年3月20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25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新臺幣肆仟元，如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六期視為亦已到期。
- 二、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各負擔新臺幣貳佰元，餘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二人為其子女，伊年邁無工作能力，生活無以為濟，前遂於民國112年12月7日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低收入戶補助，爰請求相對人二人依111年度臺北市市民每月平均消費支出新臺幣（下同）3萬3,730元之數額給付扶養費用，故相對人每人每月各應給付1萬6,865元之扶養費用等語。並聲明：相對人應分別自112年12月1日起至聲請人死亡日止，按月於每月1日前給付聲請人1萬6,865元。
- 二、相對人答辯略以：
 - (一)相對人乙○答辯略以：扶養母親本係兒女所當為，然伊現有太多苦衷，無業無固定收入，還罹有疾病，自己也無法生活，對於無力扶養母親感到慚愧，但實在無力等語。

01 (二)相對人丙○答辯略以：身為兒子本應奉養母親，然伊情況很
02 不好，沒有固定收入，學歷低，工作難求，現擔任保全，連
03 自己的兒子也無法扶養，尚要住在胞姐乙○家中，扶養相對
04 人事宜確實無力等語。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
07 者，以不能維持生活為限；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
08 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但扶養費之給付，當事
09 人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為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
10 1117條第2項、第1120條所明定。是扶養義務之發生，必須
11 扶養權利人有受扶養之必要，且扶養義務人有扶養之可能，
12 而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者，須以不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
13 為限。

14 (二)查聲請人為00年0月00日生，為相對人之母，名下無其他財
15 產，每月收入為國民年金1千元、低收補助8,300元，故每月
16 補助收入約9,300元，然開支有房租每月5,700元、水電費約
17 1千元、生活費約1萬元，是每月收入已不足維持生活所需，
18 有受扶養之必要等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親屬關係公證書、
19 社會局函文、存摺明細、水電瓦斯繳費通知單，並到庭陳述
20 明確，本院復依職權調閱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
21 件明細表，聲請人於109年至111年間均無所得，名下亦無財
22 產，足認聲請人確有不能以現有財產維持其生活之情形。

23 (三)聲請人雖請求相對人各按月給付扶養費1萬6,865元，然依行
24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所載，聲請人所
25 居住之臺北市109年度平均每戶年度所得收入總計為
26 1,716,591元，然聲請人無財產無收入，相對人二人均居住
27 於四川，自述收入不穩，可見兩造所得收入遠低於上開數
28 額，堪認兩造經濟能力加總未達上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之年
29 度所得基準。本院併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布
30 聲請人居住之臺北市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為1萬
31 9,649元，綜合考量聲請人及生活需求與相對人之身分、經

01 濟能力、維持自己生活開銷等一切情狀，認聲請人每月生活
02 費以1萬7,300元為適當；復審酌聲請人每月有9,300元補
03 助，扣除後相對人每人每月應負擔聲請人之扶養費以4千元
04 為適當。是以，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自113年3月20日起，至其
05 死亡之日止，按月給付聲請人4千元之扶養費用，為有理由，
06 應予准許，逾此金額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四)又為確保聲請人受扶養之權利，併依家事事件法第126條準
08 用同法第100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於本裁定確定後，定期金
09 之給付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六期視為亦已到期。至於本件
10 審理程序進行中已到期部分，因尚未確定，相對人未為給
11 付，不得認係遲誤履行；又扶養費之給付方法，屬本院得依
12 職權審酌事項，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自不生其餘聲請駁
13 回之問題。而聲請人請求給付其提起本件聲請前之112年12
14 月1日起至同年3月19日止之扶養費部分，尚難准許，應予駁
15 回，併此指明。

16 四、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裁判結果無影
17 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8 五、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魏小嵐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3 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5 書記官 區衿綾